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資字第1120644812A號
附件：投標須知及投資開發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招商「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10-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開發案」，請踴躍參加申請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內容請詳閱本案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投標須知及投資開發契約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逕自臺南市政府網站/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本案招商文件電子檔。
- 三、申請方法及日期：應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，以寄(送)達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：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F招商簡報室公開資格審查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為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10-1、210-2、210-3、210-5地號等4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，土地面積計2,189平方公尺，申請人應於投標前審慎評估本基地現況以及投標須知、



投資開發契約之各項規定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土地地籍資訊。

- 六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書表辦理。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，其提送投標文件即表示已完全瞭解，並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投標須知所規定之事項，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